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投资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投资证券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长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6、公司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 7、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可转换债券；
- 8、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9、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10、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12、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13、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14、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15、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1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

一时间告知公司投资证券部，投资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并视重要程度逐级呈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信息提供单位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投资证券部，投资证券部负责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一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或本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投资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以外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本制度，提醒和督促该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八条 对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

予处分，并可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